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530

傳真：(02)27550276 請張玲娟小姐

960期  
秘書組  
101.10.31  
張玲娟

敬會 秘書組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- 一、影印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編制內教職同仁，並請秘書組上網公告。
- 二、文呈 閱後存查。

醫學院秘書 林俊發  
101.10.30

醫學院人事組 黃美玲  
101/1030/1600

醫學院人事組 賴慧玫  
101/1030/1615

醫學院院長 楊泮池 201210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公保現字第10150090725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 貴單位轉知 貴屬被保險人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保險包括殘廢、**養老**、**死亡**、**眷屬喪葬**及**育嬰留職停薪**五項。」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，予以現金給付。」另同法第17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**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**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（第三項）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（第四項）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合先說明。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醫學院 收文 2242  
101年10月30日

裝

訂

線

二、茲因近來迭有公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因逾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5年時效才提出請領事宜，致無法領取保險給付，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，謹將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及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：

(一)依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說明四之(二)

釋以，「得為請求之日」依公保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本保險4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：

- 1、殘廢給付：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。
- 2、養老給付：被保險人退休、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。
- 3、死亡給付：被保險人死亡之日。
- 4、眷屬喪葬津貼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。

(二)另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須視被保險人請領時之不同情形，依上開公保法第17條之1第一、三及四項規定，決定其「得為請求之日」。

(三)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(四)準此，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，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，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本部辦理請領事宜。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5

副本：

陳核

聯絡人：段生笙

收文日期:101年10月26日

收文文號:1010084953

來文摘要:【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】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貴單位轉知貴屬被保險人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簽辦意見: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，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，檢證經人事室轉送公保部辦理請領事宜。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處理方式: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:

- 一、群組公告: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
訂

線  
大學  
統購  
印章

